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9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聖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佩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請聲請人陳明系爭本票2紙之提示日（查聲請狀事實及理由記載之提示日與附表不符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